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安财农〔2024〕88号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工作总站，各有关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4〕74号），现将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三、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四、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五、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

1、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轮作休耕）任务清单

2、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轮作休耕）绩效目标表

3、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质量提升一化肥减量增效）任务清单

4、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质量提升一化肥减量增效）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轮作休耕）任务清单

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粮油轮作面积 (亩)	资金（万元）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轮作休耕）	开展粮油轮作	区农业农村局	庵埠镇	300	4.5
			登塘镇	300	4.5
			东风镇	100	1.5
			江东镇	300	4.5
			金石镇	200	3
			沙溪镇	300	4.5
	合计			1500	22.5

附件2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轮作休耕）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地区：潮安区

项目名称			2024年耕地轮作休耕		
省级牵头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市县牵头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资金额度（万元）			22.5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2024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开展粮油轮作面积0.15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粮油轮作面积（亩）	1500	各镇任务面积详见任务清单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油生产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质量提升
—化肥减量增效）任务清单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金额（万元）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	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	完成农户施肥情况调查55户	区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潮安区 农业工作总站	0.4015

附件4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地区：潮安区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		
省级牵头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市县牵头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资金额度（万元）			0.4015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完成农户施肥情况调查55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农户施肥情况	55户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100%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